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成兴明、陶军、韩江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